

48年元月創刊 448 109年4月出刊

電力工會 通訊

TAIWAN POWER LABOR UNION MAGAZINE



工會拜會立法院游錫堃院長 積極建立國會關係

本會丁理事長針對空污、電業法二次修法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游院長就蘇澳電廠案過往歷史與理事長分享。

特別報導

認識勞動事件法
詳見p.3

快訊

「領班加給」正式核定，
詳見p.64



109. 01. 30

董事長總經理新春來訪

台電公司楊董事長、鍾總經理一同前來工會拜年，勞資雙方共同商討武漢肺炎疫情，丁理事長特別關心台電公司防疫措施，也希望全體會員多注意健康及安全。



近朱者赤，近墨黑！

林子斌

家裡有幾缸水族箱，除了養一些孔雀魚之外，還有一些從河邊撿來的燒酒螺，用以消化魚的排泄物。螺繁衍的速度非常快，沒多久，大大小小的螺就爬滿了魚缸，看起來有點恐怖而噁心。內人覺得螺長得太多了，就把多餘的螺撈起放到一個塑膠夾鍊袋裡，準備把它帶到河裡放生。隔幾天，魚缸附近突然發出陣陣的腐臭味，內人以為是魚缸裡的水變臭了，就把缸裡的水逐次換掉。但是，換掉以後，臭味依然飄盪在空氣中。我覺得奇怪，一查看才發現，原來那腐臭味並不是來自魚缸，而是從那一包放在魚缸旁邊裝有螺的塑膠袋所散發出來的——那些螺全部死光了。可能因為天氣熱，那些螺全被悶死了。一小包死螺，竟然讓整個房子充滿令人作嘔的味道。而且，不管如何清理、除臭，都無法消除那種臭味。

上述情形，讓我們體認到——人，生存在社會組織中，其實是不太容易獨善其身的——住在貧民窟的豪宅裡，是不可能尊榮感的。也許有人要問「別人發臭，干我啥事？」是啊！但如果你成天跟發臭的人走在一塊兒，即便你自身不發臭，別人還是會認為你們物以類聚、沆瀣一氣，就像死螺的臭味充斥，怎麼也抹不去一樣。

人的習性、氣質，會在不知不覺中被周遭的人和環境所薰染，有道是「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涅，與之俱黑」；即便聖潔如蓮花，能出淤泥而不染，但如果整池的污泥都是臭的，那淡淡的蓮花香，恐怕仍敵不過一池子的污泥臭。當整體臭名遠揚，即使個人再如何潔身自愛，也難以置身事外而獨善其身。君不見，「孟母三遷」為的是什麼？不就是為了給孩子找一個好的成長環境嗎？

如果你想過上一個美好的生活，選擇一個較「好」而「良善」的環境是很重要的；而交遊呢？「友直、友諒、友多聞」仍是應該慎重考慮選擇的。反之，則否！



| 封面提要 |

國會處報告：

本會丁理事長拜會游錫堃院長，針對空污、電業法二次修法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游院長就蘇澳電廠案過往歷史與理事長分享。

電力工會通訊448期

發行人：丁作一

總編輯：曾明惠

執行編輯：沈紫雲

編輯委員：吳有彬、劉漢通、蕭鉉鐘
連國賓、林萬富、黃文峯
盧義盛、郭益富、楊良隆
黃崇殷、張璫云、何朝石
蔡吉雄、陳國龍、林子斌
王為遠、黃建瑜、蕭信義
董元麟、方有土、謝世國
簡達全、賴佳吟

發行地址：台北市寧波東街二號

電話：(02)2396-2555

傳真：(02)2351-2282

(02)2351-2469

網址：http://www.tplu.org.tw

E-mail:tplu@ms33.hinet.net

設計印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
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電話：(02)2309-3138

本刊為對內刊物，作者請自負文責。

編輯手札

1 近朱者赤，近墨黑！ 林子斌

特別專欄

3 認識勞動事件法2-解僱案件之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李柏毅

工會動態

6 各項會議及會務實況 文宣處

16 積極建立良好國會關係 國會處

鬥陣心聲

18 舉重若輕 路人甲

21 勞基法舊制年資結清回憶錄 蔡水棟

25 讀書無用 林子斌

分會專區

34 第40分會(南投區營業處)活動報導

會務報導

38 第14屆常務理事會第23次會議紀錄

43 第14屆常務理事會第24次會議紀錄

53 第14屆監事會第9次臨時會議紀錄

56 第14屆理事會第11次會議紀錄

64 工會快訊

65 109年1月份工作報告 文宣處

67 109年2月份工作報告 文宣處

70 109年3月份工作報告 文宣處

認識勞動事件法2-解僱案件 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李柏毅

勞動事件法已經在2020年1月起正式施行，筆者之前在本刊第444期曾經撰文簡介勞動事件法第一章總則的規定(第1條至第15條)，原本想分上中下共三期將勞動事件法簡介完畢，但考量勞動事件法內容繁雜，難以在有限篇幅內完整介紹，加上新法上路後，也需時間累積案例，所以，從本期開始，筆者想說不如就每次挑一個勞動事件法的重要主題來介紹，如此可以精簡文字也聚焦重點。本期就挑常見的違法解僱案件，來介紹勞工在違法解僱案件中，面臨失去工作、頓失收入時，在官司結束前，可以暫時獲得保護的「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條文規定在勞動事件法第49條。

一、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是什麼？

所謂「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原始規定在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

1項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白話地說，就是對一個民事案件，如果當事人有緊急需求，可以先聲請法院在官司勝敗訴確定前，對爭執的法律關係，裁定一個暫時性處分，讓爭執的事情，先暫時地維持不變，或先暫時地給予實現。

二、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對被解僱勞工有什麼幫助？

以違法解僱案件來說，當一個勞工被違法解僱，直接對資方提起訴訟時，實務上會提起所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雇主解僱違法的話，雙方的僱傭關係自然繼續存在，所以勞工要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合併請求資方按月繼續

給付薪資，並可同時請求按月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

但確認僱傭關係的官司要打到勝訴確定，可能中間要經過幾年時間，經濟弱勢、仰賴薪資收入餬口的勞工，被解僱後如果馬上經濟陷入困境，恐怕難以撐到官司打完。這個時候，勞工就可以聲請法院先作出一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讓勞資雙方爭執的僱傭關係暫時維持，雇主就要在官司結束前，繼續僱用勞工，並繼續給付薪資。

簡單說，勞工雖然被解僱了，但透過「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有機會可以在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的官司結束前，暫時地保住工作跟收入。

三、解僱案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的新規定—勞動事件法第49條

(一)放寬被解僱勞工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條件

雖然原本民事訴訟法就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的規定可以運用，但聲請的條件略為嚴格，勞工即使聲請，法院也未必會准許，本次勞動事件法的立法，才會對於被解僱勞

工，提供一個較便利的暫時性保護機制。

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本條項立法理由特別表示：「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例如：雇主之終止合法性有疑義等），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爰設第1項規定。又本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項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至於是否准許及命為繼續僱用及給付薪資之具體內容，則由法院就個案具體狀況，參酌前述勞工勝訴之望，以及

對雇主客觀上得否期待其繼續僱用之利益等情形，為自由之裁量。」

所以，以現在的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文字來說，被解僱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後，只要符合「勞工有勝訴之望」、「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就可以按照勞工的聲請，裁定命雇主維持僱用關係及給付工資。

其中，「勞工有勝訴之望」因為不是規定「顯」有勝訴之望，實務上勞工應該比較容易說明讓法官接受。至於「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會調查公司經營狀況有無困難、企業規模及組織編制狀況，特別是原職缺有無補新人、或有無其他可安置的職缺。此外，為了判斷定暫時狀態的具體內容，如果雙方對薪資數額也有爭議，法院也需要調查薪資的正確數字。

因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的結果，對雙方事涉重大，目前法院一般都會開庭（筆者的經驗是遇過跟解僱官司的開庭一起開）跟書面讓

雙方都有機會陳述意見。

(二)第一審勝訴則第二審法院應准許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2項規定：「第一審法院就前項訴訟判決僱傭關係存在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之處分。」

除了第1項放寬被解僱勞工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的要件外，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2項更直接規定，如果勞工第一審打贏了，則雇主雖然還可以上訴，但解僱至少已經被第一審法院認定是違法，這時應優先保障勞工。所以，只要勞工在第二審提出聲請，法院就應准許，作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命雇主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

這樣強力的規定，對資方來說，等於第一審輸了以後，就算繼續上訴第二審，勞工也可以很快地透過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獲得復職跟薪資，幾乎馬上獲得勝訴般的滿足，則雇主繼續打官司下去的成本勢必增加，原本解僱的目的也達不到，筆者猜測，以後雇主在第二審對勞工讓步以達成和解，或者放棄

上訴第二審的機率，可能會有所增加，本條規定有機會達到讓解僱官司儘早落幕的效果。

(三)法院得為免供擔保之處分

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聲請，法院得為免供擔保之處分。」

傳統的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法院就算准許，通常也會命聲請的一方提出擔保金才行，但對被解僱後收入中斷的弱勢勞工，如果還是需要提出擔保金，恐怕只是增加負擔，有失制度美意，所以本條特別規定法院可以依具體個案狀況，判斷有無命供擔保之必要，如果勞工真的經濟弱勢有困難，法院就可以讓勞工不必提出擔保，就可以暫時維持受僱用跟收入。

(四)准許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後勞工敗訴之回復

雖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可以讓勞工暫時保住工作跟薪資收入，但畢竟確認僱傭關係的官司結果還是要經過重重審理，假設贏了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官司期間薪資都領了，但最後官司本身勞工卻輸了，要怎麼辦呢？

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4項規定：「法院因勞工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而撤銷第一項、第二項處分之裁定時，得依雇主之聲請，在撤銷範圍內，同時命勞工返還其所受領之工資，並依聲請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但勞工已依第一項、第二項處分提供勞務者，不在此限。」

本條規定前半段的意思就是說，假設勞工確認僱傭關係的官司敗訴確定、解僱被認定合法的話，雇主就可以聲請法院撤銷原本准許的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且勞工雖然已經領到官司期間的薪資，但雇主也可以請法院命令勞工把已經領走的薪資返回給雇主，並且要加上利息。畢竟勞工官司打輸的話，雇主解僱自始合法有效，則原本雇主在官司期間付的薪水，也變成是多付的。

不過，很重要的是，如果勞工在官司期間也有去上班服勞務，則就算最後官司打輸，但既然有工作的事實，雇主也享受勞工上班的成果，勞工領薪水也是當然之理，這段期間領的薪水，法院就不能再命令勞工返回給雇主。

那如果法院還真的裁定命勞工返還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期間領的薪資，但勞工主張自己有上班，不應返還才對，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5項規定：「前項命返還工資之裁定，得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勞工可以趕緊提出抗告，抗告結果確定前，可以不必馬上把薪資返回給雇主。

四、結語

勞動事件法上路後，關於解

僱案件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目前可公開查詢到的代表性案例是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聲字第35號裁定，本裁定是勞工第一審勝訴，在第二審聲請，法院在本裁定表明勞工的聲請有無理由，不必如資方所抗辯，還要審酌勞工有無達「無法維持基本生活需要」之程度，同時本件也考量勞工經濟弱勢，准予免供擔保，值得參考。

會議 實況 | 109.01.03 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

勞資雙方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如輪班人員工作時間、危險工作加給、國內旅費支給要點修訂、差勤管理、選舉日出勤、舊制退休金結清等議題)進行交流。



8

109.01.09 第14屆常務理事會第23次會議

本次常務理事會除會務報告及提案討論之外，丁理事長也特別公開表揚即將屆退之許棟雄副秘書長。



會議
實況

109. 01. 20

第14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35次會議

本次會議針對新事業開發室對於協助辦理閒置建物或土地再運用單位，研擬適當獎金方案、龍門發電廠未來定位等重要議題進行討論。



109. 02. 04-05
團協會議

本次會議就團體協約條文第36至37條進行討論修訂。



會議 | 109.02.18 實況 | 組織轉型因應小組第8次會議

本次會議針對母子公司分割後，電源開發處、新事業開發室之母子公司業務如何分工進行討論。另外有關公司轉型期程與能源轉型之期程工會也特別重視，特別詢問公司如何因應。



10

109.02.21 第11屆第33次勞資會議

本次勞資會議針對組織調整之「資源共用」及「人力精簡」原則、太陽能光電政策、舊制退休金結清加班控管問題、夜間活線作業等重大議題提出詢問。



會議 實況

109.02.25 常務理事會

本次常務理事會丁理事長表示，提醒各位幹部注意防疫及安全，另外也表示，特別感謝蘇巧慧委員協助，本會爭取很久的領班加給案終於在過年前正式通過，八大訴求的版圖已拼湊完整，不負眾望。



109.03.11 團體協約會議



會議 實況 | 109.03.17 臨時監事會

監事會完成今年度分會考核後，召開會議檢討並鼓勵優良分會。



109.03.24 第11次理事會議

今(3/24)本會召開理事會，特別邀請本會第10~11屆理事長——施朝賢國策顧問前來參加。丁理事長表示，施國策顧問自聯誼會時期，即從事工會活動，擔任本會理事長期間，更致力於工運、核能運動，對公司及工會貢獻良多，特別致贈紀念品，感謝施國策顧問畢生的奉獻。



109.03.26 第14屆董諮會第37次會議



109. 01. 02 徐造華副總來訪

徐造華副總偕同新任之再生能源處蔡處長前來拜訪丁理事長，就未來再生能源發展議題進行交流。



109. 01. 08 理事長參加109年度第52屆技能競賽開幕典禮



109. 02. 25 李副總、王副總來訪

台電公司李鴻洲副總、王振勇副總、張廷杼專總以及新上任之新開室吳珍妮主任前來工會拜訪丁理事長，就未來台電公司營運進行交流。



14

109. 03. 04 王副總及李專總來訪

王耀庭副總和李忠正專總前來工會拜訪丁理事長。



109.03.05 李副總來訪

李鴻洲副總率新上任之張廷杼專總及公服處袁梅玲處長前來工會拜訪丁理事長。李副總表示，近期台電公司非常重視形象包裝，努力提升和外界溝通，不論辦理活動、網路行銷、影音文宣製作，近年獲得不錯的成果，丁理事長表示肯定公司的努力，近年工會也非常注重文宣製作。另外李鴻洲副總表示，能源局對於公司準備展延的訴求，語帶保留，丁理事長則表示工會一向不認同「為分割而分割」，必須在供電穩定的前提下進行組織轉型。



109.03.30 理事長訪視大潭電廠

丁理事長、秘書長拜訪大潭發電廠、北部施工處及電力修護處，65分會、72分會及4分會齊聚。大潭正適逢大修及機組擴建，丁理事長特別前來慰問。



積極建立良好國會關係

16



109.02.19 理事長拜會林秘書長志嘉



109.02.19 理事長拜會張委員宏陸



109.02.19 理事長拜會羅委員致政



109.02.20 理事長拜會賴委員品好



109.02.26 理事長、秘書長拜會鍾委員佳濱



109.02.26 理事長、秘書長拜會許委員智傑



109.02.26 理事長、秘書長拜會蘇委員震清



109.02.26 理事長、秘書長拜會蘇委員巧慧



109.03.02 秘書長拜會何委員志偉



109.03.04 理事長拜會彰化王縣長惠美



109.03.05 理事長率總會幹部拜會謝委員衣鳳就本公司勞工權益做意見交流



109.03.06 理事長率總會幹部拜會林委員岱樺



109.03.13 理事長拜會林委員維州



109.03.13 理事長拜會吳委員琪銘

舉重若輕

——「重車駕駛及機械操作」類養成班訓練簡介

路人甲



18

翻山越嶺架線路，源源電力傳用戶，家庭主婦開關Switch一按，光明就來，煮飯、洗衣、看電視、吹冷氣，有電力供給，生活大小事就是舉手之勞而已，但又有何人知曉，「輕按開關！就來電」，這輕而易舉動作的背後，是經過多少無名英雄，多少基層員工，用血汗堆砌出來的成果。輸電、配電同仁，將千絲萬縷般輸電線路，從發電廠拉接到變電所，再傳送到用戶端。上山下海，綿延穿梭的輸電網絡，宛如人體運送血液的血管，源源不絕將鮮血運送到每個細胞，這綿密的電路網絡也將優質電力傳輸到山之巔、海之角。集結眾多同仁共同努力完成這電力大業，也許每個人

只是參與其中小部分工作，卻都是扮演不可或缺的小螺絲釘角色。

輸變電工程處肩負輸電線路架空與電纜工程之施工任務，但受限於本島南北狹長，中央山脈居中間，山地多平地少的特殊地形地貌，許多重型設備、機器、工具、纜線等，都需要利用重型車輛載運到偏遠深山等施工地點，而駕駛重車及機械操作的同仁就要精挑細選，嚴格訓練。故在108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簡章中，明訂招考「重車駕駛及機械操作類5名」，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為：擔任駕駛大貨車及相關作業工作、駕駛重機械車輛及相關作業工作、輸電線路延線設備操作及配合架線地面上相關作業工作等工作內容。

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擁有駕駛特殊車輛的基本功也是一項無形的工具。報考「重車駕駛及機械操作」類養成班學員

者，需具備有效期限之「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等3項證照中任1項。持有「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加計筆試總分15%；持有「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者加計筆試總分30%，總要讓「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

應考人通過筆試測驗後，仍要參加複試，複試項目有基本體能測試：交互蹲跳、單槓引體向上、現場適應性模擬(上下鷹架)、辨色實作模擬、辯識設備標示牌；現場測試：要在10分鐘內，駕駛施工用拉線車，依指定路線行駛至終點，在過程中車輛碰觸路線上放置之交通三角錐不得超過2個，藉以測試重車駕駛及機械操作之穩定性，複試項目中有任何一個項目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經過層層把關，嚴格篩選後錄取5位優秀「重車駕駛及機械操作」類養成班男性學員，該5位養成班學員在林訓中心進行為期五週的基礎養成訓練。期望達成充實相關技術應用知能、熟悉公司相關規章、陶冶敬業樂群品德養成、正確工作態

度，及促進身心平衡發展，建立團隊合作精神之訓練目標。在課程規劃分成專業(核心技術)學科、通識學科及其他學科三大領域，在核心技術課程中，「架空輸電線路施工」及「地下電纜線路施工」介紹為課程重點，搭配輸電架線設備車輛操作實習24小時，輸電工程工作現場見習7小時，讓課堂理論與實務操作相輔相成，同時在見習過程詳實觀察老師傅及學長們操控的技巧，寫筆記、拍照片、相問答，總要把眉眉角角的步驟與撇步牢記在心。紮實的奠基打底訓練，規劃完備的培訓制度，千錘百鍊，日益精進，為學員日後工作訓練打下堅實的基礎。

不經一番寒徹骨，怎得梅花撲鼻香，經過層層測試關卡，5位學員皆以優異成績順利結訓。當雙手接下「分發報到通知單」那一刻起，榮譽與責任將加諸身上，分發到輸變電工程處北區及中區施工處工務段正是挑戰開始，往前走仍有許多考驗有待克服。根據甄試簡章規定，「重車駕駛及機械操作」類人員工作訓練期間需取得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結

業證書，未取得者予以退訓，以達成落實招考、培訓、任用合一的用人理念與作法，相信這5位掌握方向盤的運轉手都能秉持初衷，正確掌控自己人生的方向盤，邁開大步，「贏」向人生公路。



20



重車工作人員駕駛的輸電線路拉線機



延放作業時，左為操作之放線車，右為副線車



輸電線路延放作業時，重車工作人員操作之放線機



重車工作人員協助吊掛、佈置線卷軸

勞基法舊制年資結清回憶錄

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 蔡水棟

民國73年實施勞基法退休金計算方式「年資前15年1年2基數，後15年1年1基數，最高45基數平均工資」。國公營事業員工約20萬人，年輕做到老退休是常態的事，因為國公營事業不會歇業、破產。但是台灣私人企業壽命約20年就結束營運，可憐的台灣勞工只能領資遣費，不敢奢望退休金呢！於是政府、勞工團體、勞工、專家、學者等體認勞基法退休制度美中不足，不適合台灣地區私人企業約635萬勞工，最後共同研討勞工退休金帶著走。94年7月勞工退休金條例誕生了，媒體、庶民習慣稱勞退新制「雇主提撥6%平均工資、勞工自由選擇提撥1~6%平均工資、匯入勞保局的勞退新制個人帳戶」，政府保證2年期固定存款利率或投酬效益5%~12%獲利頗豐，而且免課稅，又明文規定。94年7月起5年內到99年7月自由選擇勞基法舊制或勞退新制的緩衝期，又明文規定，原本是

勞基法舊制勞工選擇勞退新制時，可以勞基法舊制年資結清，意謂在職場沒有退休可以先領退休金。

94年7月期間作者蔡水棟選任台灣電力工會勞資會議代表，經常看到電視、報紙報導勞退新制個人帳戶的儲金投資股市、匯市、房市等報酬效益，獲利最高到12%，相當心動，俗話說：心動不如行動，於是先電話到勞委會(現升級勞動部)福利社買一本最新版勞基法增修條文：勞工退休金條例。福利社小姐說：賣這本書我們沒有賺錢，還要幫你寄到台電萬大發電廠，真是賠了夫人又折兵，水棟說：善良、認真的女人最美，小姐你會有福報，有空到奧萬大來春天賞櫻、夏避暑、秋楓紅紅、冬看雪，水棟請你吃一頓大鍋飯，功德無量。

94年7月起水棟正式在勞資會議提案，受到時任台灣電力工會理事長施朝賢的重視，而在會議中討

論精彩，高潮迭起，施朝賢理事長利用黨政高層全力以赴，台電公司也支持結清，因為可以減輕人事費用，例如：調薪、升等、晉級都會增加人事預算，但是經濟部考量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台水特性、財務、退休金提不盡相同，台電是國營事業模範生，財務結構完整，人資管理人才，首屈一指，職員勞工退休準備金充足，反觀中油、台糖、台水提撥不足或營運不佳處虧損狀態，於是暫緩研議，猶如石落大海，無音無影，水棟心涼了，但仍伺機而動。

民國97年胡國康當選理事長，水棟不改其志，還是在勞資會議繼續列冊追蹤，胡國康理事長率領工會團隊繼續遊說行政院、立法院施壓經濟部國營會，但是沒有如願，水棟另闢戰場，陳情中國國民黨中常委姚江臨，因為97年馬英九高票當選總統，國民黨加無盟無黨立法院席次過半而且佔3/4，勞工退休年齡延到65歲，就是這種政治結構氣氛完成，水棟如法泡製，老姚說：勞保最高薪資43900元調高45800元與勞基法舊制年資結清二案並陳，一箭雙鵰。勞保最高薪資45800元

案政府同意了，結清一事仍然無功而返。某日第六十分會幹部到霧峰台中供電區處取經、交流，會員代表兼分會常務理事蕭光輝說：水棟你真是天才，政府不可能答應，因為油、電、糖、水綁在一起如連體嬰，但是秘書丁群說：蔡常理我認同你的理念，你要加油！水棟不忘其志，今日憶起丁群果真慧眼識英雄。

民國101年胡國康連任理事長，但因生病由丁作一代理事長職務，數月後病情沒有好轉，辭去理事長職務，台電工會召開會員大會補選理事長，丁作一得到125票全票當選理事長。水棟不才，第十三屆會員代表落選，隔年第六十分會(萬大發電廠)第六屆理事改選也是落選人，水棟從事工會運動最大的挫敗，會員代表、分會理事、電廠勞資代表、電廠福利委員、分會小組長五大皆空，在最落魄的時候，胡理事長生病前，安排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給我，伸出友誼的雙手，胡理事長說：水棟從事工會20多年，任勞任怨，對台電工會忠心耿耿，能力超過人氣，是塊工會運動的材料，水棟由衷感謝。但仍然想退出

工運，不再參選職務，卸任秘書謝美秀一直鼓勵和慰留，美秀說：勝敗仍兵家常事，究竟萬大發電廠62人，仍有28人支持你，扣除請假、運轉人員沒有投還沒有崩盤地步，況且萬大適合擔任工會領袖人物唯一水棟也，真是危機就是轉機，同年10月第六十分會新當選理事陳亞里榮調大觀發電廠，水棟以候補一的資格為新任理事，猶如三立台灣台八點連續劇。

102年台灣電力工會在宜蘭礁溪舉辦工會幹事研習會，水棟以分會理事資格出席，陸德勝副理事長發言：今日台電工會全盛時期，水棟心裡暗想：丁作一果真通天本領？且看下回分解，研習會中丁理事長請出席幹事踴躍提出訴求：颱風搶修戒備、領班加給、司機加給、電業法、大型車司機加給、調薪、績效獎金，水棟舉手發言：勞基法舊制年資結算請求，研討會末丁理事長採納了水棟意見，那就是台灣電力工會朗朗上口的八大訴求，丁理事長為了協助選擇勞退新制之僱用人員爭取舊制年結清之機會，自104年間向立法院前院長王金平遞交陳情書以來，期間歷經行政院溝通，

多次國營會交換意見及台電公司協商共識。

光陰似箭，歲月如梭，106年台灣電力工會第14屆會員代表選舉，水棟受到多數會員支持，尤其時任廠長陳武力，高票當選會員代表，東山再起，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互相投票選任勞工董事諮詢委員，連任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水棟不忘敗選教訓，步步為營，點點滴滴為員工權益全力以赴，那當然列冊追蹤勞基法舊制年資結溝議題，想當年會員代表大會在台北市區處禮堂召開，丁理事長介紹新當選會員代表時連任者居多，處女新代表也不少，唯一資深回鍋蔡水棟不知道如何說明？在位六朝會務幹部在禮堂後面咆哮公堂：回鍋的老人，但是有更多的工會幹部給予水棟的肯定，第54分會興達發電廠會員代表李德綸說：水棟兄爭取的議題咬著不放，第64分會輸變電工程處分會常務理事簡美惠說：水棟兄很多提案真正甘心，第22分會屏東區處會員代表李同緒受訓傳話給萬大發電廠黃明正課長說：他認同水棟的理念，第46分會第二核能發電廠陳政墩說：蔡水棟工會明日之星，第45

分會通霄電廠會員代表郭清華說：蔡大哥真是有心，本會副秘書長許棟雄說：蔡水棟水力王，本會董事崔國立說：蔡水棟做工會做很久了，深知台電營運關係員工的績效獎金啊，本會董事黃連聰說：董事諮詢委員會水棟撐住半邊天，媲美戰將如雲勞資會議、專心問政工安會議、斤斤計較福利會議、法令專業團體協約、團結一心理監事議，水棟感動肺腑，是繼續努力的原動力。

107年我們尊敬丁理事長釋出訊息：勞基法舊制年資結清露出一線曙光，擇日再議而耽擱下來。

台電工會108年10月28日正式行文向經濟部提出結清要求，最後的努力，油、電、糖、水四大工會理事長，由丁作一理事長領銜連袂於108年11月11日再度拜會經濟部沈部長，針對夜點費爭議綁舊制結清案一事，要求應予切割處理。經過一審冗長的討論及溝通後，最後獲得部長口頭承諾，將儘速辦理，峰迴路轉大突破，舊制結清確定於109年7月1日辦理，台電公司已於

12月2日下午接經濟部正式同意函，功德圓滿。12月9日召開台電公司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人：人資處處長張廷杼，案由：經濟部同意本台電勞基法舊制年資結清，估算符合退休資格所需退休準備金約258億元，委員是否同意？蔡水棟附議，決議：全數委員通過。又109年2月17日召開職工勞工退休金管理監督委員會，人資處說明：這次4350人選擇結清，動支退休準備金114億元。

子曰：為學之道，以達為尊，有志者事竟成。這次勞基法舊制年資結清歸功我們台電工會丁理事長率領工會團隊的戰功，終於達成最後一塊拼圖。水棟曾經許願捐贈20000元給台電工會會務基金以資謝意，等領到退休金宴請台電工會幹部萬大發電廠工作伙伴，水棟願跟隨丁理事長腳步，展望未來，台電公司電力自由化，能源轉型、人力斷層、人力老化、技術青黃不接、少子化、中高齡就業專法、勞工延長退休年齡70歲，挑戰極多，計劃往往趕不上世間變化，工會伙伴們我們一起努力吧！

讀書無用!?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林子斌



人從出生開始，就一直在學習；有些知識，學起來很愉快，不知不覺，很快就學會了，所以，絕大多數的人都會；但，有些卻學起來很痛苦，也不容易學會，學會的人也就寥寥可數了。而學習的過程，每人均不一樣；有人兢兢業業、日夜兼程，積極提升自己；有人好逸惡勞，混吃等死，消極苟活於世。然而，人，在年輕的時候，如果沒有學會某種知識(技能)，等他老了以後，會因為年紀的關係而自動了然於胸嗎？答案是否定的，即便非常簡單的常識也是一樣。每一種常識或知識、技能的獲得，絕對都是透過學習、試錯、體悟的過程(被告知也是一種「知」的過程)；而越是高深的學問或技能，其學習的過程越是

艱難。

科技迅猛，讀書無用

日前，在捷運車上，聽到兩個年輕人(某校高中生)談到讀書的問題。其中一個很輕蔑的說「讀書有什麼用？你能記多少？所有問題，只要Google一下，有什麼查不到的？那讀書還有屁用嗎？」另外一個附和地說「對啊！就算你是天才，你能夠比電腦、機器人還厲害嗎？而且，你看很多有錢人，像「郭台銘」他也沒有很高的學歷啊！照樣變成台灣首富...」順著聲音的方向，我眼角瞟向那兩位高談闊論的年輕人，霎時，腦子陷入深深的沈思中...

定義”讀書”

上述年輕人談到「讀書無用」中的「讀書」，我試著將它界定在「學生進入學校，接受正規的科班教育」而言，在此更以進入「大學」接受教育為限。否則，過於廣泛討論，恐難以分辨，易生爭議。

讀書無用的論據

有一群人根本否認就讀大學的益處，直接倡言「讀書無用」，其理由大概如下：

- 一、學術被創造出來時已死。有人認為「現有的學術都是前人創造出來的，但那都已經是過時的東西了，根本無法應付未來世界的需要，何必學那些已經過時的東西呢？」現在網路(物聯網)、區塊鏈、虛擬(擴增)實境、大數據、人工智慧、機器人...等，都是新的知識與技能，大學裡教的那些老東西，根本趕不上時代了。
- 二、能賺錢的技能都在產業界，上大學是浪費時間。腦子是用來創新的，大學只是填鴨式教育，難有創新，無法應付未來的需要，何必去學它？現在能創新、能賺錢的技能，都在產業界，直接去業界學習即可，何必浪費時間去上大學呢？
- 三、學，難以致用。學習最大的目的，應該是「應用」吧！這一點應該毫無懸念。如果學無法致用，那學它幹什麼？如果以更「現實」的觀點去看，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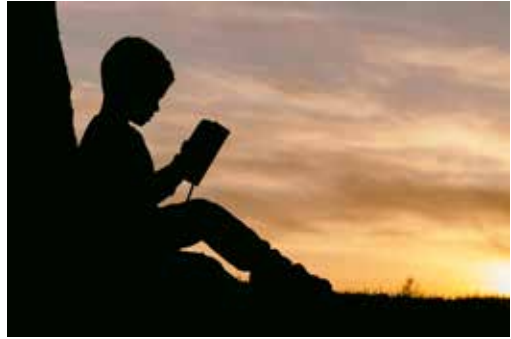


Photo by Aaron Burden on Unsplash

了，也應用了以後，要能藉此賺錢過活，那才是有用的，如果用出來了，卻沒能藉以糊口，只能「自娛」，那這個學問也只發揮了部份的用處而已。許多人都有學「難」以致用的感慨，因為學校所學，與就業所須具備的工作技能或智識無法配合，以致必須重新學習，既然如此，何必浪費時間去學校學習舊知識，直接進入業界豈不更快？

- 四、當「網紅」賺錢更快。網路時代就是要「快」。靠累積學問，再藉以創業營生的模式已過時，「慢」並不適合快速的網路競爭型態。透過網路，只要夠「炫、潮、辣、色、奇、怪、趣」，就能吸引「眼球」，有流量、有人潮，就有錢潮，像「抖音」(TikTok) 15秒的短影音，在網路世界

快速崛起。以「短影音」的創意點子，結合「網紅」的強力推銷，正是產品最佳的銷售方式，對年輕人有「致命的吸引力」，何愁賺不了錢？既然如此，有必要苦守大學四年的寒窯嗎？

高等教育現況

一、大學泛濫，文憑貶值。原本國內一般大學與技職教育是並行的，但自從放寬大學設立門檻後，大專院校如雨後春筍般設立，又在「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社會氛圍下，許多技職學校改設大學，以致「校浮於人」(161所大專院校_107年10月15日)，幾乎人人都能上大學，甚至有學生考(5科)7分也能上大學的紀錄，曾有台大教授譏諷「連猴子都可以上大學」，這不是笑話嗎？學生程度低不打緊，上課還不認真，不是吃東西、聊天，就是看手機，學生素質一代不如一代。如此，一群沒有學習意願，素質又差的學生一起混，能有多好的學習效果？令人存疑。學生的程度普遍受人質疑，即便擁有大學文憑，一出社會，還

得面對激烈的生存競爭，還是會被秤斤秤兩。而現實中，「文憑」只能供參考，總體的工作表現，才是王道。如果擁有大學文憑，但工作表現硬是比不上高中程度的同事，那文憑就會成為笑話。同樣地，擁有大學文憑，也不保證一定能夠找到好的工作。

二、學生延畢或考研。這是台灣社會特有的奇怪現象。大學生為了避免「畢業即失業」的窘境，就故意延後畢業或乾脆報考研究所(更冠冕堂皇的理由)。大學原本應該是知識的殿堂，現在卻變成學生不願長大的樂園，學生在大學裡不只「由你玩四年」，更誇張的，因為不願面對生活壓力與責任，而選擇繼續待在大學裡苟延殘喘，美其名為「在學深造」，實則是在「逃避」。問題是，逃避



者終有一天要畢業進入社會，難道他們的武器，就是一紙文憑？如果沒有真才實學，即便混到碩士，甚至博士學位，就真的能夠增強他們在就業市場的優勢利基嗎？令人懷疑！

Google是真神？

依現實的狀況，我們再來檢視那倆個年輕人的對話，他們認為網路、google大神，比我們強多了，任何問題只要按幾個鍵，就能夠迎刃而解，那為什麼我們要浪費那麼多時間，到學校學一些隨時都可能落伍的知識呢？証之以目前高等教育的狀況，他們的對話好像有點道理。但真是如此嗎？大學裡的學習，真的如此不堪，一無是處嗎？反之，網路真的那麼偉大，有了它，再也不必有學校，從此不必再學習了嗎？我們試著舉幾個簡單的問題來探究一下，如果遇到下述的



Photo by Clay Banks on Unsplash

幾種情形時，年輕人的想法，還經得起考驗嗎？

一、重要的會議：當參加重要的會議，正討論關鍵議題時，如果不知如何應答，可以說暫停一下「我查一下網路再來回答」嗎？這樣會不會遜掉了？

二、重要的決斷：如與他人討論重要事情，到了該下決斷時，如果說「我google一下，看看其他人的意見，再來討論」，這樣還能得到對方的信任嗎？

三、談判的場合：重要的談判場合，如果一遇到關鍵問題，就要求暫停，查一下資料或數據再來談，那這場談判還有勝算嗎？

上述的三種情形，顯然需要「人腦」依據當時的狀況，以自己所累積的知識、經驗，立即做出回應與判斷，才能符合需要；而知識與經驗，完全是長期學習所累積出來的結果，絕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就的。因此，網路再快，資料再豐富，對於上述情形，恐怕也無濟於事；而且，許多狀況是單獨的特例，網路也未必能查得到所需要的資訊。

讀書真的無用？

為了慎重，我們再來推演一下，如果讀書真的無用，那麼：

一、學校可以完全廢止了。認為讀書無用的人，從來都沒少過，但千百年來，學校從沒真正地被廢止過。即便在網路非常發達的歐美國家，學校照常營運，而且數一數二的學府，入學門檻還相當高，許多菁英分子，還爭先恐後地想進入，難道他們不懂「讀書無用」的道理嗎？顯然不是。

二、誰能過濾垃圾資訊、假訊息？眾所周知，網路雖然可以查到許多資訊，但這些資料卻未必是正確的，如果它是錯誤的呢？你能夠判斷嗎？如果不能判斷，那誰能判斷？如果沒有人可以確認某項知識是對的，那網路上流傳的知識，哪一個才是對的，誰知道？如果我們從小沒有學過相關的知識，如果對該項知識沒有一定程度的積累，那我們如何判斷從網路上查到的訊息是正確的？沒有基本的知識為基礎，經由該知識的合理演繹，或是聲譽卓著



Photo by Element5 Digital on Unsplash

的行家的推荐，你能確認網路上的資訊是正確的嗎？這些專家都是沒上過大學的人嗎？顯然也不是。

三、為何大企業家仍然希望他的下一代可以接受良好的教育？如果Google真的那麼神，為何企業家不要求他們的小孩直接看Google或YouTube學習就好了呢？為什麼他們也希望下一代能夠進修高等教育呢？這些人「老番顛」了嗎？恐怕不是的。大企業家、有錢人，通常他們也都是有智慧的人(笨蛋是不可能累積龐大財富的)。他們當然希望他們的企業能夠永續經營，他們的財富能夠代代相傳。既然如此，那麼繼承者當然不能是笨蛋，否則，「富不過三代」的魔咒，就會在他們的子孫輩應驗。為了這個理



Photo by Elijah Hail on Unsplash

由，他們一定會培養聰慧的接班人，而進修高等教育，正是獲得高深學識的必經之路。

四、靠google就能成為一個專家嗎？專家通常具有很深的學養基礎，或很精湛的技術，但這些學識或技術，絕不是一蹴能及的；他們都是經過千錘百鍊後，才能卓然成家。Google查得好，頂多就是一個電腦操作者，要成為某個專業領域中的專家，藉著查google就能成就嗎？恐怕不容易。

讀書與學習

審視上述的問題，我們會發現年輕人的立論似是而非。而對於讀書，我寧可稱之為「學習」。對於學習，個人的見解是：

一、基礎知識很重要。上大學並不代表「優秀」，在台灣升學率幾乎百分之百，考不上大學才是奇葩。而上大學僅僅是取得了進入知識殿堂的門票而已，並非可以從此「由你玩四年」。除了學習專業的知識之外，更重要的是「學習如何學習」。雖然，大學中的知識在它被創造(著作)的同時，就已經過時了，也許，無法能適用在未來的經濟社會中，但是它畢竟是前人累積下來的知識菁華，是知識基礎，對於人類知識的累積與成長，絕對能夠起到一定程度的作用。從零開始，是非常辛苦的，但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位置既高又看得遠，省卻多少時間、精力，何樂而不為？而學生素質低，學習態度差，那只是目前台灣一時一地發生的特殊情況，並非所有世界的一流大學都是如此的。

二、學習要跳出框架:讀書的目的

是為了學習，而學習的目的，如果無法「應用」出來，也就只剩下「改變氣質」、「修身養性」的作用了。而學習的場所，應不限於學校。只要時地許可，任何時間都可以學習；任何人、事、物都可以是學習的對象。人，活著，是一種恩賜，該像海綿一樣，努力地汲取各種有用的知識，讓自己活得更好；如果只是活著，但什麼都不學，活像個僵屍一般行屍走肉，那「生命」的意義，也就不大了。

三、學了，總會有用。我一直確信，不管學習什麼，總會產生一定的效果。即使該項技能無法賺錢糊口，又或無法精熟到能夠自娛，但也不必自怨自艾，因為你不知道哪一天，你曾經學習過的東西，會在必要的時候，默默地幫助你，那是累積知識潛移默化的功能。只是，如果東學一點，西學一點，無法專心一致，那學習的效果就會比較差而已，所謂的「樣樣通，樣樣鬆」。然而，在網路時代，講求「連結」、「分享」的當下，專業的技能

變得不再「絕對」重要，反而是能夠「連結」各種資源，能夠提供「平台」者，更為吃香。時代在變、科技在變、人際在變，連「勝出」的方式也在變，誰又能斷定「什麼」才是最好的呢？不確定的年代，一切都未定。但可以相當確定的是，「學習」本身及其重要性，無論在任何時代，都是無庸置疑的。

四、聰明靠學習，智慧靠累積：一個人天資再聰穎，如果沒有後天的學習，恐怕他的聰明才智是難以被啟發的。所以，人需要學習。而學習與生活的過程中，會遭遇各種問題，處理之後，就會有成功與失敗的經驗，而這些經驗的累積，就會成為將來處理問題的智慧。不僅人類如此，即便是AI人工智慧也是如此，它也需要學習，



Photo by Eugenio Mazzone on Unsplash



Photo by Gaelle Marcel on Unsplash

當它串連各種有規律、有系統、有跡可循的資料越來越多，它就會越來越聰明，當資料大到一定的數量，就是「量變」，「量變」進而就會發生「質變」，一旦「質變」，機器甚至會思考，而成為會自行判斷的機器人。所以，不管是人或機器，學習都是非常重要的事。

五、緊急情況，知識救命：百戰天龍--馬蓋先，五、六年級生非常熟悉的一齣美劇。劇中主角

馬蓋先智商180，對於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各種學科均頗有研究，所以，每次在出任務時，憑藉著深厚的科學知識及一把瑞士刀，就能在緊急時刻，讓自己化險為夷。如果他沒有豐富的科學知識，怎能在驚險的瞬間，救下自己的一條小命，並且完成艱鉅的任務呢？如果，馬蓋先一肚子草包，什麼都不懂，遇了緊急事件，還得上網查一查資料才能做決定，你認為他還能九死一生、活脫險關嗎？

六、腹有詩書氣自華：許多人對於以往各種知識，均抱著不以為然、輕蔑的態度，而崇尚著數位、網路、虛擬、自動化的各種新科技。問題是，我們對於這些新的科技所知多少？它們是無中生有嗎？如果把承載這些科技的基礎移除，那所謂的新科技，又將何處附麗？為什麼那些所謂的專家可以在台上或網路上(如YouTube)侃侃而談？因為他們肚子裡有「東西」(至少人家也是有準備的)，至少他們在講述的時

候是有「信心」的，不管其內容如何，對或錯，人家總是可以說出「一番道理」，這叫「腹有詩書氣自華」。如果胡亂扯屁一通，久而久之，亦有「市場機制」會自動地審判它。如果有較之更為高明的影片，任何人都可以取而代之成為新的「網紅」。如果，肚子裡是「草包」一團時，也只能乖乖地當個「觀眾」而已，因為「腹藏雜穢氣無華」啊！

終身學習

學，然後知不足。個人以為「學習能力」才是決定未來的關鍵。現在是地球村網路時代，雲端儲存著大量的知識與資訊。人要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較之從前，不知要便捷多少倍。也許，有人會說，AI人工智慧越來越進步，人怎麼也不可能學得像機器那麼快、那麼多...話雖如此，我們雖然無法像機器或電腦那麼「博聞強記」、那麼「快」、那麼「強」，但至少我們也可以學習如何使用機器與電腦啊！學著利用它，學著與它和平相

處，至少也可以跟上潮流。

能夠學，是一種幸運；願意學，是一種心態；而學得懂，是一種能力。能力可以培養，只要心態願意，隨時隨地都可以，而且不分男女老少！

沒有人知道科技會將人類帶往何處，但無論世界怎麼變遷，環境如何凶險，人總得去適應環境才能存活，並且活得好。但如何能適應呢？- 學啊!!!



Photo by Lavi Perchik on Unsplash

第40分會(南投區營業處)活動報導

109.03.18

勞資關係特優評選座談會

40分會理事會團隊成員服務理念相近，團結一致在呂常理帶領下秉持為維護會員權益、爭取員工最大福祉為目標共同打拚。南投區處黃處長十分重視工會的意見反應，分會理事會議單位正副主管亦從未缺席，與分會交流及傾聽工會幹部反映基層會員心聲、協助解決員工困難，促進勞資和諧。

3月18日總會蕭副理事長鉉鐘、蕭處長信義偕同人資處許副處長芳玲蒞臨南投，主持勞資關係特優評選座談會，第一次有此機會參與評選，全體理事成員及區處427位員工均十分興奮，區處受到肯定大家都覺得驚喜亦倍感榮幸。



109.03.18

蕭副理事長偕蕭處長蒞臨指導

3月18日總會蕭副理事長鉉鐘、蕭處長信義偕同人資處許副處長芳玲蒞臨40分會指導，上午9時呂常理率全體理事於區處門口迎接貴賓的到訪，理事成員均十分興奮，紛紛把握難得機會向幾位專家請益勞工權益保障議題及會務運作實務。蕭副理事長及蕭處長均長期投入勞工法令研究及深耕會務運作，並熱忱分享寶貴實務經驗及許多創意均十分值得學習，讓我們獲益良多。



109.03.20

朱理事良正、張前常理世銘退休惜別會

張前常理世銘、朱理事良正分別擔任40分會第5、6屆常務理事，二位資深優秀工會幹部同時將於4月1日榮退，二位皆服務公司40餘年，長期參與工會會務，熱心服務會員、為同仁爭取權益不遺餘力，亦能與地方民代保持良好互動，成功擔任公司聯外溝通的橋樑。

朱前常理現任勞資理事，退休前最後一次參加理事會議結束後，全體理事會成員為兩位傑出前輩舉辦歡送餐會，南投區處單位正副主管亦到場共襄盛舉，並由黃處長及呂常理代表40分會致贈「功在台電」榮退獎牌及祝賀禮金，衷心祝福他們完成階段性任務，再創志業高峰。



前排3位為本(40)分會前後任常務理事，左起分別為第5屆常理張世銘、現任(第7屆)呂常理、第6屆常理朱良正，二位前常理同時將於4月1日榮退

109.03.20

鍾總經理炳利蒞臨座談會

3月20日鍾總經理炳利、張專總廷杼蒞臨南投，並與40分會幹部及區處各級主管進行座談，除宣導本公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應變計畫與防疫措施，並藉由溝通座談傾聽基層員工心聲。總經理稱讚本處防疫做得很好，也肯定分會全體幹部兼顧員工權益及維繫勞資和諧的努力。

座談會後鍾總經理及隨行貴賓與分會理事會團隊合影留念；隨後由本處黃處長美蓮及全體理事會成員陪同總經理參觀本處庭園，總經理讚許本處得天獨厚擁有廣大的美麗庭園景觀、令人羨慕的上班環境。



台灣電力工會第14屆 常務理事會第23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 點：本會4樓會議室

參、主 席：丁理事長 作一 紀 錄：劉慧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報告：

- 一、本會許副秘書長棟雄即將於1月底榮退，他的專業、他的獨特見解，對工會對台電都有很大的貢獻，在此特別感謝他對工會畢生的奉獻。
- 二、「領班加給」目前行政院核批中，預計後(1/11)天大選完就會有結果，請靜候佳音。

陸、會務報告：

組訓處長：

- 一、109年模範勞工遴選函已於去(108)年12月5日發文各分會，並請各分會今(109)年1月9日前寄送獲選模範勞工資料至本會；另，制服尺寸調查表請各分會2月14日前回傳本處。
- 二、109年度模範勞工出國觀摩參考地點如下，請模範勞工慎選後1月21日前回傳本處。
 - 1、關西四都物語溫泉7日遊，全額公費支付約3萬5千元。
 - 2、美國四大主題國家公園搭配拉斯維加斯晚間主題秀9日遊，全額約5萬8仟5百元，需另自費2萬3仟5百元。
 - 3、德國、捷克、奧地利精華10日遊，全額約8萬3仟9百元，需另自費4

萬8仟9百元。

三、第14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有關食宿及交通接送(3/24上午9點於台中烏日高鐵站4號出口接送)調查表於1/2發文，請各出席人員於2/14前回傳本會。

四、第61分會代表許清泰於108年12月31日申請退休，所遺代表職缺由候補代表鍾啟宏遞補，勞工董事諮詢委員職缺由候補委員黃禾立遞補。

五、第68分會陳國園君因公務繁忙請辭分會常務理事，其職缺由沈聖益君接任分會常務理事，陳國園君職務調整為該分會福利理事。

福利處長：近期這二、三年希望把台電的餅做大，所以秉持這原則，從前年的盛世公主號...到近期山頂烏羽絨被，經由廠商彼此間相傳，讓他們知道台電市場夠份量，就能持續為會員創造福利。

文宣處長：

一、電工通訊447期初稿，建請編輯委員閱覽，因製作時間比較緊，編輯會議後還有一段時間，歡迎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二、108年度回顧影片，奉理事長指示2月中定稿，之後會再做細部修正。

三、「台電工會戰歌」影音光碟製作完成，並已寄送各分會。

主計處長：本會11月份帳務審查符合規定。另，本會108年度收支決算表已送代表大會審議，109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已於第14屆理、監事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

工安處長：108年度台電勞安事故6死14傷，包含員工1死2傷，承攬商勞工5死12傷，扣分1.86分，得分1.14分。

勞資處長：有關4班3值採行789及6810輪值工時之適法性問題，在本會、人資處張處長與本會法顧程律師研商及釐清相關疑義後，初步共識如下：

- 一、為保障值班人員既有勞動條件並兼顧工時變更之適法性，本會同意並授權各分會有工作輪班採4班3值者，於所屬利害關係人獲致共識後，得採行雙週變形工時因應。
- 二、前述值班人員輪值班表應依各單位及各對應分會協商共識之輪值工時及週期安排之。
- 三、工時採月結計算，每月之正常工時應比照正常班人員出勤時數，超出正常工時部分，則依本公司值班人員輪值待遇計發原則辦理。

本案尚待台電公司正式來函後再予函覆並副知各分會公告會員週知。

國會處長：立法院將於109年1月14日至1月22日召開臨時會，會中審議109年公務預算案。

研發處長：108.12.24參加「母公司籌備小組啟始會議」會議重點：台電公司預計110/6完成非事業部單位組織人力初步劃分至3家公司；111/6 完成母公司財務規劃（含分割計畫書）與完成母公司組織人力整體設計；112/6 啟動集團運作試行，114/1 公司正式分割。

動員處長：

- 一、108年12月14日在桃園高鐵站前廣場參加「愛台灣全民為台灣加油萬人健走活動」，蔡英文總統邀請大家一同來參與活動，理事長應蘇嘉全院長請託，協助動員本次活動，本處邀請桃園(118)、林口(66)、北施處(14)、大潭(34)及新桃供電(58)等5個分會共計293人參與本次活動。
- 二、2020台灣要贏總統車隊全國造勢活動，本處奉理事長指示於1/7、1/8，請雲林區營業處42分會王常理及苗栗區營業處51分會崔常理給予協助。

總務處長：本會108年度與韓國水力核能工會交流活動時間訂為今(109)年1/13-17，因適逢新任委員長上任，故藉此次交流修訂雙方交流

內容加強雙方情誼。

柒、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109年度勞動部模範勞工，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明：

一、擬先行推薦明年度勞動部，本會可推薦人選如下：

(依本會第14屆第7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1. 優秀模範勞工3名。(工作年資滿4年以上者)。

2. 優秀工會會務人員1名(工作年資滿4年以上者)。

3. 優秀工會領袖1名(98.1.1~期間擔任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之職務合計達4年以上者)。

二、上述優秀模範勞工：本會已於108年10月3日發文至各分會(發文字號：108電工組字第0619號函)，請各分會自108年模範勞工中徵詢是否擬參加選拔。本會收到第48分會(台中供電區營運處)林瑞乾君、第61分會(南部施工處)高一正君2位有意願參加。

上次會議決議：

一、優秀模範勞工名單如下：

第48分會林瑞乾君、第61分會高一正君。

二、優秀工會會務人員名單：擬不提名。

三、優秀工會領袖名單：擬不提名。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辦理。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109年1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明：此次有4個分會4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14分會林清鴻君、第17分會廖宏津君、

第38分會吳顯銘君、第53分會陳翰璋君。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14屆 常務理事會第24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 點：本會4樓會議室

參、主 席：丁理事長 作一 紀 錄：沈紫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報告：

- 一、最近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趨勢嚴重，請各位注意身體健康，並祝福大家平安。
- 二、「領班加給」能夠順利於舊曆年前通過，非常感謝蘇立法委員巧慧大力協助幫忙。
- 三、本會許副秘書長棟雄已於1月底榮退，為使工會會務順暢，特請林副秘書子斌擔任副秘書長乙職並兼任研發處處長。

陸、會務報告：

組訓處長：

- 一、本(109)年度模範勞工出國觀摩地點，目前各分會模範勞工調查表已回傳登記地點1：關西四都物語溫泉7日遊共183位(員工106位+眷屬77位)、登記地點2：美國四大主題國家公園搭配拉斯維加斯晚間主題秀9日遊共31位(員工19位+眷屬12位)、登記地點3：德國、捷克、奧地利精華10日遊共75位(員工44位+眷屬31位)，目前尚缺總會14位及1位放棄出國名單，待3/17監事會召開考核檢討會議後才能確定。另上述模範勞工護照及交流道搭車接送，本處已函送各分會並請分會協助模範勞工於3/6(五)前寄達本會以利後續作業。

二、有關第57分會高周元常務理事請辭常理，其職務由組訓理事林萬益君擔任。

三、第14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資料送廠商付印中，預計於3月初發差假函及相關資料一併寄送。

福利處長：

一、近期將推出優質塵蟎吸塵器，本處秉持一往慣例，嚴選廠商，希望能夠把台電團購大餅做大，讓會員享有更多福利價格。

二、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各大飯店皆生意清淡，本處將把握此次機會，提供會員更加優惠價格。

文宣處長：

一、模範勞工特刊賀詞皆已收集，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處將會注意出刊日期於典禮前兩星期完成。

二、108年度重大事蹟回顧影片，業已請公服處協助辦理，預計3月9日完成初稿。

主計處長：本會帳務經監事會審查符合規定。

工安處長：今年度工安事故發生員工1件失能事故，承攬商勞工5件失能事故，其中電弧灼傷有4件。

勞資處長：

一、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應實施隔離(確定病例、接觸確定病例者)、居家檢疫者(期間有3級流行地區旅遊史)，一律核給公假(公告後前往者不適用)；應實施健康追蹤、自主健康管理者，則依病假相關辦理，不影響全勤、工作及績效獎金；另因應全國高中職以下延後開學2週，2/11至2/25期間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不支薪)，相關細節請參照台電公司2/6發布本公司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及2/17發布防疫照顧假適用對象規定補充說明。

- 二、台電公司2/14函請本會就4班以上輪值型態值班人員適用2週變形工時(勞30-2)行使同意權一案，本會已於2/18函覆同意並授權所屬各分會於轄屬利害關係人獲致共識後，得逕予同意，相關輪值工時及排班週期，應依勞資雙方協商共識安排之。
- 三、領班加給案，台電公司2/20已函知各單位並溯自2/1起辦理，採定額(領班/副領班，1500/1000元)及半個月發給一次方式辦理，各單位領班/副領班人數應予總量控管且依108/9之人數為總量管制上限，除非組織及業務新增且報部核定，不得再增設。

國會處長：

- 一、立法院第10屆已於上週2/21(五)開議，本週立法院各委員將挑選各委員會，3/2(一)將選舉召集委員。
- 二、立法院開議前，國會處已安排理事長拜會與本會友好之委員如：羅致政、張宏陸、江永昌、賴品妤、管碧玲、楊曜等委員後，本週將繼續安排拜會行程，委員有：蘇巧慧、蘇震清、許智傑、鍾佳濱、何志偉等，另3/12(四)理事長拜會游錫堃院長，持續保持總會與立法院的關係熱度。

動員處長：

- 一、工作規則：原計12章83條，經團協委員與台電公司共同努力修正後變更為11章69條，於6月11日函報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多次退回修正後，終於108年10月25日同意核備，本會也於108年11月12日函知各分會及代表。
- 二、團體協約：台灣電力公司與台灣電力工會於102年10月24日正式簽訂團體協約，內容共計8章48條，丁理事長為因應勞基法修法後變更之勞動條件及配合時空環境之變化，指示本處在團協會議中再行審視條文內容，本處自108年6月18日起於「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中逐條檢討，目前已討論至第40條，將持續開會討論後續條文，並適時修正。

總務處長：

- 一、2/20已完成大合照開標，2/26模範勞工出國召開招標規範審查，3/17模範勞工出國開標。
- 二、韓國水力核能已回覆因疫情延燒甚大不參加此次代表大會，已轉知韓國全國電力勞動組合台灣發佈疫情狀況待確認回覆中。
- 三、4/21模範勞工表揚大會已行文向台電公司商借副樓大禮堂場地並聯繫佈置事宜。

柒、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109年度勞動部模範勞工，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明：

- 一、擬先行推薦明年度勞動部，本會可推薦人選如下：

(依本會第14屆第7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1. 優秀模範勞工3名。(工作年資滿4年以上者)。
 2. 優秀工會會務人員1名(工作年資滿4年以上者)。
 3. 優秀工會領袖1名(98.1.1~期間擔任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之職務合計達4年以上者)。
- 二、上述優秀模範勞工：本會已於108年10月3日發文至各分會(發文字號：108電工組字第0619號函)，請各分會自108年模範勞工中徵詢是否擬參加選拔。本會收到第48分會(台中供電區營運處)林瑞乾君、第61分會(南部施工處)高一正君2位有意願參加。

1422會議決議：

- 一、優秀模範勞工名單如下：

第48分會林瑞乾君、第61分會高一正君。

二、優秀工會會務人員名單：擬不提名。

三、優秀工會領袖名單：擬不提名。

1423會議決議：繼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有關本會109年模範勞工及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總工會相關表彰人員，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會所屬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依據本會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第四條：每200人產生1人，未滿200人之部份概按200人計算共169人，本會業於108年12月5日108電工組字第0755號函送各分會，各分會所送名單(如附件1.P4)，謹請審查。
- 二、總會所甄選之15名模範勞工，俟監事會今年3月17日考核完成由理事長統籌名單後，另行通報。
- 三、依全國產業總工會108全產總字第183號函，該會請本會推薦優秀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2名(工作年資需達1年以上者)。
- 四、依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總瑞總字第00116號函，該會請本會推薦109年度模範勞工6名(工作年資需達3年以上者)。

決 議：

- 一、推薦全國產業總工會名單：

1.第01分會(核能發電處)—馬如龍君。

2.第01分會(核能發電處)—黃美惠君。

二、推薦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名單：

1.第03分會(台北市區營業處)—林忠山君。

2.第05分會(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林庚申君。

3.第14分會(彰化區營業處)—顧文宗君。

4.第17分會(嘉義區營業處)—施海成君。

5.第19分會(高雄區營業處)—王萬興君。

6.第71分會(協和施工處)—余賜達君。

三、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由：本會109年2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明：此次有6個分會6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議：

一、通過請領名單如下：第2分會顏昇平君、

第33分會高銘彌君、

第34分會蔡杏仙君、

第51分會范達淵君、

第54分會劉志鵬君。

二、有關第39分會翁國禎君申請案，俟補充資料後再審議。

三、請福利處於第14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提案修正本會傷亡互助辦法。

四、本案繼續追蹤。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建請總會爭取評價人員等數放寬至16等。

說 明：

- 一、評價等數因13/14等百分比限制造成近幾年新進人員無等可升。
- 二、提高評價至16等，可提升現場技術專業能力。
- 三、讓技術與管理能成為兩平行，技術專業生根。

決 議：送勞資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拾、散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14屆常務理事會第24次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09年2月25日		地點	本會4樓會議室	
主持人	丁理事長 作一		記錄	沈專員紫雲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理事長	丁作一		
2	1	常務理事	盧義盛		
3	3	常務理事	連國賓		
4	5	常務理事	林萬富		
5	9	常務理事	黃文峯		
6	19	常務理事	郭益富		
7	49	常務理事	楊良隆		
8	54	常務理事	黃崇殷		
9	62	常務理事	張璫云		
10					
11					

台灣電力工會第14屆常務理事會第24次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09年2月25日		地點	本會4樓會議室	
主持人	丁理事長 作一		記錄	沈專員紫雲	
列 席 人 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14	副理事長	劉漢通	劉漢通	
2	56	副理事長	蕭鉉鐘	蕭鉉鐘	
3	17	常務監事	何朝石	何朝石	
4	53	常務監事	蔡吉雄		
5	4	常務監事	陳國龍	陳國龍	
6					
7					
8					
9					
10					
11					

台灣電力工會第14屆常務理事會第24次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09年2月25日		地點	本會4樓會議室	
主持人	丁理事長 作一		記錄	沈專員紫雲	
列 席 人 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本會	秘書長	吳有彬	吳有彬	
2	本會	副秘書長	林子斌	林子斌	
3	本會	組訓處長	王為遠	王為遠	
4	本會	福利處長	黃建瑜	黃建瑜	
5	本會	文宣處長	曾玥惠	曾玥惠	
6	本會	主計處長	董元麟	董元麟	
7	本會	工安處長	謝世國	謝世國	
8	本會	勞資處長	蕭信義	蕭信義	
9	本會	國會處長	簡達全	簡達全	
10	本會	動員處長	方有土	方有土	
11	本會	總務處長	賴佳吟	賴佳吟	
12	本會	專員	沈紫雲	沈紫雲	

台灣電力工會第14屆 監事會第9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4樓會議室（台北市寧波東街2號）

主席：何常務監事 朝石

記錄：林君怡

出席人員：何常務監事朝石、蔡常務監事吉雄、陳常務監事國龍
陳監事麗莉、葉監事碧富、洪監事正南、陳監事明堂
張監事啟雄

列席人員：柯候補監事俊德、徐候補監事崑輝、張候補監事江水
丁理事長作一、吳秘書長有彬、董處長元麟、賴處長佳吟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原訂本(3)月份召開第14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現因受新冠狀病毒(武漢肺炎)影響延期擇日召開，故將於4月9日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

參、討論考核事宜：

一、108年度分會考核總評如下：

第一組：第3分會(台北市區營業處)、第11分會(新竹區營業處)、第12分會(台中區營業處)、第21分會(桃園區營業處)、第40分會(南投區營業處)。

第二組：第14分會(彰化區營業處)、第17分會(嘉義區營業處)、第24分會(花蓮區營業處)、第25分會(澎湖區營業處)、第42分會(雲林區營業處)。

第三組：第33分會(大林發電廠)、第46分會(第二核能發電廠)、第54分會(興達發電廠)、第56分會(尖山發電廠)、第59分會(塔山發電廠)、第65

分會(大潭發電廠)。

第四組：第8分會(蘭陽發電廠)、第23分會(東部發電廠)、第60分會(萬大發電廠)、第63分會(明潭發電廠)。

第五組：第1分會(總管理處)、第2分會(輸變電工程處)、第48分會(台中供電區營運處)、第49分會(嘉南供電區營運處)、第66分會(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第六組：第61分會(南部施工處)、第67分會(海域風電施工處)、第69分會(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第71分會(協和施工處)。

二、第5分會(台北供電區營運處)、第9分會(台中發電廠)、

第13分會(大觀發電廠)、第16分會(金門區營業處)、

第38分會(第一核能發電廠)、第51分會(苗栗區營業處)、

第68分會(修護處南部分處)以上已連續三年獲優良分會，本年再獲評為優良分會，可獲頒特優分會接受表揚。

三、另嘉勵特優分會出國之分會為：

第5分會(台北供電區營運處)、第9分會(台中發電廠)、

第13分會(大觀發電廠)、第16分會(金門區營業處)、

第51分會(苗栗區營業處)、第68分會(修護處南部分處)。

四、建議事項：

1、分會應落實收發文簿之管理(批閱、執行、歸檔)，登記簿應列印備查。

2、分會周轉金登記表應列印備查，避免有修改之疑慮。

3、有關本年度起新增常務理事獎金3,000元(個人)乙案，由現任分會常務理事代表授獎，再將該獎金交予當選年度之分會常務理事，並以簽領據(分會自製)簽收留存分會備查，請組訓處辦理表揚相關事宜。

- 4、因本次分會工作績效考核評分表「組訓工作」類別第一項評分事項，增列入會比率，請組訓處修訂分會會員會籍異動表，增列「單位員工數」、「分會會員數」、「入會比例」，俾利分會考核時作評分考量。

肆、散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14屆 理事會第11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 點：本會4樓會議室

主 席：丁理事長 作一

紀 錄：沈紫雲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如附件1)

56

壹、主席報告

- 一、原訂3月24、25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因新冠肺炎延期，但本會相關預算案須會議議決後得使會務運作，故依工會法規定，召開理事會議討論相關議案，會議討論議決後，仍須送代表大會追認。
- 二、本會施國策顧問將於3月份榮退，十分感謝他對工會的鞠躬盡瘁，在此代表總會誠摯衷心表達最由衷的謝意及敬意，感念他對工會的諸多奉獻。
- 三、108年的四大指標(任務)皆完成任務，四項任務稱之不可能任務不為過；領班加級案須行政院通過，一旦需要行政院通過之案件，都是非常困難的任務，天佑工會更感謝蘇院長的大力支持，讓我們再度完成不可能的任務；兼任司機加給案也通過；有關輪班制人員更換班次，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休息之規定，對4班制輪班人員產生重大衝擊，原本這案也是困難重重，依照勞基法的精神，適當的休息是需要的，我們能夠突破這法則，實屬難得；舊制結清案，也是拖延了數年，終於在去年經濟部同意台電公司辦理舊制結清；另外高空高架危險作業津貼沒有想到，竟然也能快速通過。另外尚未確定但有望會通過的「海上作業危險加給」，刻正送核中。

貳、本會109年1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參、本會109年1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通過。

肆、勞工董事、副理事長業務報告(略)

伍、各會務主管會務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擬編列109年度(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
提請審議。

說明：本會109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惠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訓組處

案由：本會109年第14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間、地點及會員代表資格
審查委員(3人)，謹請討論。

說明：

- 一、會員代表大會擬定於109年3月24、25日(星期二、三)共兩天舉行，會議
地點：台中地區，是否可行？
- 二、依據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由本
會理事會推定理事三人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並互推一人為
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上次會議決議：

- 一、會員代表大會3/24、25於台中舉行。
- 二、推定連常務理事國賓、盧常務理事義盛、汪理事瑞護為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並由連常務理事國賓擔任召集人。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辦理，於109年2月6日召開代表資格審查會議。

本次會議決議：因尚未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監事會

案由：為鼓勵分會會務運作更為順暢、提升工作績效，擬建請修正「台灣電力工會分會工作績效考核辦法」第7點，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據第14屆監事會第8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修正前	修正後
<p>各項工作績效評分以總分數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不及格之分會應由本會加強輔導並公告週知；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依得分順列前五名，為當年本會優良分會，由本會發給獎金；優良分會（含特優分會）3000元（分會），績優秘書2000元（個人），並由本會各頒發獎狀（牌）壹紙，以資鼓勵，所有獎勵事項併入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項目中辦理。</p>	<p>各項工作績效評分以總分數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不及格之分會應由本會加強輔導並公告週知；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依得分順列排序，為當年本會優良分會，由本會發給獎金；優良分會（含特優分會）5000元（分會），常務理事3000元（個人，考核當年度），績優秘書2000元（個人，考核當年度），並由本會各頒發獎狀（牌）壹紙，以資鼓勵，所有獎勵事項併入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項目中辦理。</p>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自108年考核年度起生效，並連動修正增加「分會工作考核」預算20萬元整。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 類別：主計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108年度(10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收支決算表，提起審議案。

辦 法：本會108年度收支決算，依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並經監事會審核完成，提請審議案。

決 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追認。

第二案 類別：主計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擬具109年度(1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案。

說 明：本會109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並提請第14屆理事會、監事會第10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追認。

第三案 類別：主計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調整福利處109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預算表序號5推展福利業務科目預算。

說 明：福利處推展福利業務科目(序號5)原編列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因福利業務眾多，原估計金額不敷使用擬增加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共計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決 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追認。

第四案 類別：組訓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訂本會章程第二章第六條本會任務「第十二項」。

說明：為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本會擬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章 任 務</p> <p>第六條 本會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團結會員互助合作並協助政府推行經濟政策。 二、協助電力事業之安全及技術與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三、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四、會員教育及子女教育之舉辦事項。 五、會員工作及生活狀況之調查與改善事項。 六、會員康樂醫藥衛生互助及其他福利事業之舉辦或促進事項。 七、圖書室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事項。 八、勞資間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事項。 九、勞動條件之改善事項。 十、勞工法規之研究建議及有關勞工之連繫與合作事項。 十一、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工會法規規定之事項。 	<p>第二章 任 務</p> <p>第六條 本會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團結會員互助合作並協助政府推行經濟政策。 二、協助電力事業之安全及技術與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三、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四、會員教育及子女教育之舉辦事項。 五、會員工作及生活狀況之調查與改善事項。 六、會員康樂醫藥衛生互助及其他福利事業之舉辦或促進事項。 七、圖書室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事項。 八、勞資間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事項。 九、勞動條件之改善事項。 十、勞工法規之研究建議及有關勞工之連繫與合作事項。 十一、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工會法規規定之事項。 十二、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決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追認。

第五案 類別：勞資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會擬同意並授權分會有工作輪班採4班3值者，於所屬利害關係人獲致共識前提下，得與所對應事業單位協商適用雙週變形工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維護及保障輪班人員既有勞動條件並兼顧實施789或6810輪值工時之適法性，經與本會法律顧問程律師研議後，將侷限以特定對象（工作輪班採4班3值者）方式，得適用雙週變形工時，並授權分會行使旨述同意權。
- 二、前述輪班人員輪值班表應依各單位及各對應分會協商共識之輪值工時及週期安排之。
- 三、工時採月結計算，每月之正常工時應比照正常班人員出勤時數，超出正常工時部分，則依本公司值班人員輪值待遇計發原則辦理。
- 四、事業單位得到本會之同意，僅取得公法上免受勞基法第79條處罰之免罰效力，涉及個別勞工勞動契約之變更，仍應徵得個別勞工同意（私法效力）後，始得為之。

決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追認。

第六案 類別：工安 提案單位：陳代表堯舜

案由：建請修訂台電公司「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要點」以利推動安衛業務。

說明：

- 一、回顧108年度勞安事故共21件，其中員工3件（1死2失能）、承攬商18件（5死14失能），各單位工安風險因素占比較高實為承攬商；以現場作業人員工安知能及危害意識而言，承攬商勞工遠不及公司同仁，足見各單位為降低勞安事故次數須投注更多人力資源及查核業務去加強輔導承攬商。

二、另關於台電公司「從業人員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風險分級評估項目已納入承攬商出工人日數，故應修訂「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要點」以獎勵承攬商風險較高之單位，俾符實際獎懲對應。

辦法：建請於台電公司「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要點」四、推薦及敘獎人數：1.各轄屬單位依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提出參加撰拔名單：

增訂(8)承攬商出工人日數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另敘獎一人。

(9)承攬商出工人日數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另敘獎二人。

(10)承攬商出工人日數一千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另敘獎三人。

(11)承攬商出工人日數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另敘獎四人。

(12)承攬商出工人日數二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五百人者，另敘獎五人。

(13)承攬商出工人日數二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另敘獎六人。

(14)承攬商出工人日數三千人以上者，另敘獎八人。

決議：送職安委員會議討論。

第七案 類別：福利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訂本會傷亡互助辦法第二條第二款。

說明：

一、為使條文更為周全，本會擬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互助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參加本辦法之會員每人每人每次互助新台幣「五十」元整。</p> <p>一、會員喪亡者。</p> <p>二、會員因傷、疾遭事業單位依法強制遣退者。(強制含應即退休)</p> <p>三、會員失蹤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惟事後法院重新公告死亡之無效者，該互助金需繳回本會。))</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互助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參加本辦法之會員每人每人每次互助新台幣「五十」元整。</p> <p>一、會員喪亡者。</p> <p>二、會員因傷、疾遭事業單位依法強制遣退者(強制含命令退休，符合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二章第6條)。</p> <p>三、會員失蹤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惟事後法院重新公告死亡之無效者，該互助金需繳回本會。)</p>
--	---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二章第6條條文內容詳如附件2。

決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追認。

第八案 類別：福利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會109年3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如附件3。

說明：此次有3個分會3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

第21分會謝維哲君、第33分會王志平君。

第53分會劉宏達君。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台灣電力工會 | 勞資快訊 | 敬請公告及傳閱

發行日期：109年1月22日 文號：109電工資字第0062號 連絡人：勞資處 工會電話：(02)2396-2555

傳真：(02)2351-2282/(02)2351-2469 微波：(92)22898



新春大禮



【領班加給】正式核定！

本會丁理事長於 108 年代表大會所揭示年度會務方向及工作目標中，「領班加給案」列為四項重大勞資議案之首要任務，在 47 期以後新進人員大型工程車「兼任司機加給案」（8/21 經濟部核定通過）、本公司輪班人員適用「換班休息間隔但書案」（10/7 行政院公告實施）及辦理本公司僱用人員「舊制工作年資結清案」

（11/29 經濟部核定同意辦理）相繼爭取完成後，本案在萬般艱難及諸多險阻情形下，本會還是把這個爭取達 17 年之久的不可能任務終於完成！

經濟部於今（1/22）日正式核定本公司 92 年以後新進人員擔任領班、副領班支給加給案，實施日期及相關細節，仍需以台電公司正式公告為主。

敬祝：
新春如意
會務順利

台灣電力工會

109年1月份工作報告

日期	工 作 內 容 摘 要	經辦處
2	2-3 勞資會議年度成果檢討會	勞資處
	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會前會	研發處
3	發電處工安查核—大甲溪發電廠	工安處
	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	研發處
6	全體會務人員會議	總務處
	第 1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籌備會議	組訓處
	6-7 工安處工安查核—北部地區 配電處花蓮區處承攬商失能傷害事故調查	工安處
7	電工通訊第 447 期一校	文宣處
	7-8 工安處工安查核—南部地區	工安處
8	召開北部施工處承攬商勞工感電事故第二階段專案檢討會議	工安處
9	第 14 屆常務理事會第 23 次會議 4 樓 電工通訊第 447 期編輯會議	文宣處
	9-10 工安處工安查核—中部地區 9-10 發電處工安查核—東部發電廠	工安處
10	研商水火力發電廠「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部門組織設置標準」(修正草案)事宜 發電處工安查核—台中發電廠	工安處
	電工通訊第 447 期二校	文宣處
	輸配售電公司「籌備小組工作會議」第 1 次會議	研發處
13	13-14 輸變電工程處工安查核—北部地區	工安處

14	14-15 工安處工安查核—南部地區	工安處
	電工通訊第 447 期三校	文宣處
	第 33 屆第 34 次福利委員會議會前會議	福利處
15	第 33 屆第 34 次福利委員會議	福利處
	15-17 配電處工安查核—高雄、屏東區營業處	工安處
16	發電處工安查核—大潭發電廠 核火工處工安查核—南部施工處 16-17 配電處實施台中區營業處安全衛生督導管理查核作業 16-17 供電處不預警工安查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16-17 發電處工安查核—高屏、曾文發電廠	工安處
	16-17 拜會 第 37、65、31、72、21、1、2、3、5、26、27、34、36 分會，洽商動員事宜。	動員處
17	發電處工安查核—大林發電廠	工安處
20	第 14 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	研發處
21	電力修護處工安查核—大潭電廠工地 召開花蓮區營業處承攬商勞工 (1 月 4 日電弧灼傷) 職業災害專案檢討會議	工安處
22	發電處工安查核—台中發電廠	工安處
30	辦理本會帳務審查事項	監事會
31	赴台北北區營業處工安事故調查	工安處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通過後第 3 次因應會議	研發處

台灣電力工會

109年2月份工作報告

日期	工 作 內 容 摘 要	經辦處
3	全體會務人員會議	總務處
	第 1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籌備會議	組訓處
	研商「未來母、子公司辦公地點規劃可行性」會議	研發處
	3-4 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	研發處
	發電處工安查核—卓蘭電廠	工安處
4	4-5 工安處工安查核—南部地區	工安處
5	中部施工處實施查核、診斷及輔導工安管理制度	工安處
6	第 1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會議	組訓處
7	「108 年回顧影片」旁白撰寫	文宣處
10	台北市區營業處承攬商勞工電弧灼傷事故調查	工安處
	南部分處員工鄭君失能傷害事故第二階段專案檢討會議暨責任審查會議	工安處
12	第 33 屆第 35 次福利委員會議會前會 第 33 屆第 35 次福利委員會議	福利處
	台北北區營業處承攬商勞工職業災害專案檢討會議	工安處
13	109 年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第 1 次籌備會議	組訓處
14	「108 年回顧影片」照片整理	
	14-15 工安處工安查核—南部地區	工安處
	14-15 發電處 109 年度第一季安全衛生查核 - 大甲溪發電廠	工安處

15	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 (2/14) 工安事故調查	工安處
	優良勞資關係查證座談會	勞資處
17	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	勞資處
18	組織轉型因應小組第 8 次會議	研發處
	「員工因公致受傷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審核委員會」第 45 次委員會議	勞資處
19	陪同理事長拜會張宏陸、羅致政等立法委員 陪同理事長拜會立法院林志嘉秘書長	國會處
20	第 11 屆第 30 次勞資會議會前會	勞資處
	辦理本會帳務審查事項	監事會
	109 年度模範勞工大合照開標	總務處
	陪同理事長拜會江永昌、賴品妤立法委員	國會處
	發電處 109 年 2 月份安全衛生事故檢討分享視訊會議	工安處
21	陪同理事長拜會楊曜、管碧玲等立法委員 陪同理事長拜會台中地區立法委員	國會處
	第 11 屆第 30 次勞資會議	勞資處
	「108 年回顧影片」腳本及畫面設計，並交由公服處製作	文宣處
24	第 14 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	研發處
	轉型推動會報第 10 次會議	研發處
	24-25 工安處工安查核—南部地區	工安處
	台中區營業處工安事故調查	工安處
25	桃園區營業處承攬商勞工職災事故專案檢討會議	工安處
	第 14 屆常務理事會第 24 次會議	文宣處

26	109 年度模範勞工出國招標規範審查會議	總務處
	109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前會	工安處
	26-27 供電處不預警工安查核 - 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工安處
	核火工程處工安查核 - 北部地區	工安處
	陪同理事長拜會蘇巧慧、蘇震清、許智傑、鍾佳濱等立法委員	國會處
27	109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工安處
	2019 新型冠狀病毒 (武漢肺炎) 防制緊急應變小組第二次會議	工安處

台灣電力工會 109年3月份工作報告

70

日期	工 作 內 容 摘 要	經辦處
2	陪同秘書長拜會何志偉立法委員	國會處
	台北市區營業處承攬商勞工(2月10日電弧灼傷)職災事故專案檢討會議	工安處
3	優良勞資關係查證(第一核能發電廠)	勞資處
	3-4 工安處工安查核—北部地區	工安處
4	陪同事長拜會彰化縣王惠美縣長	國會處
	轉型專案辦公室轉型工作第25次會議	研發處
5	陪同事長拜會謝衣鳳立法委員	國會處
	5-6 工安處工安查核—南部地區	工安處
	台中豐原分處組織調整溝通會議	研發處
6	優良勞資關係查證(桃園區處)	勞資處
	中區施工處員工(2月14日物體飛落)失能傷害事故專案檢討會議、責任審查會議	工安處
	核能發電處工安查核-核二	工安處
	陪同事長拜會林岱樺立法委員	國會處
9	總管理處109年第4次會報	總務處
	全體會務人員會議	總務處
	第14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第3次籌備會議	組訓處
	108年度回顧影片初稿校訂	文宣處
10	優良勞資關係查證(台中區處、台中電廠)	勞資處
	109年度技能競賽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會議	勞資處

11	團體協約條文內容研商會議	研發處
	第 33 屆第 36 次福利委員會議會前會	福利處
12	第 33 屆第 36 次福利委員會議	福利處
	配售電建築業務權責單位變更時程討論會	研發處
	台中區營業處承攬商勞工 (2 月 21 日感電灼傷) 職災事故專案檢討會議	工安處
	台北北區營業處承攬商勞工電弧灼傷事故調查	工安處
13	優良勞資關係查證 (新竹區處、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勞資處
	陪同理事長拜會林為洲立法委員、吳琪銘立法委員	國會處
16	陪同理事長拜會立法院游錫堃院長	國會處
	研商馬祖區營業處會計組組織改組相關事宜	勞資處
	16-18 供電處工安查核 - 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工安處
17	第 14 屆監事會第 9 次臨時會議	監事會
	育樂委員會議	福利處
18	18-19 輸變電工程處工安查核	工安處
	109 年度模範勞工制服開標會議	總務處
	優良勞資關係查證 (南投區處、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勞資處
	模範勞工特刊資料整理校對	文宣處
19	電力修護處工安查核 - 興達發電廠	工安處
20	輸變電工程處 109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工安處
23	總管理處 109 年大會報	總務處

24	第 14 屆理事會第 11 次會議	文宣處
	輸配售電公司「籌備小組工作會議」第 2 次會議	研發處
25	陪同理事長拜會立法院蔡其昌副院長	國會處
	新營區處成立白河巡修班溝通會議	勞資處
26	第 14 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	研發處
	26-27 工安處查核 - 中部地區	工安處
	台北北區營業處承攬商勞工 (3 月 12 日電弧灼傷) 職業災害專案檢討會議	工安處
27	「2019 新型冠狀病毒 (武漢肺炎)」 防制緊急應變小組第三次會議	工安處
	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1090307) 承攬商重大職災事故檢討及防範對策會議	工安處
	發電處 109 年 3 月安全衛生事故檢討會視訊會議	工安處
	優良勞資關係查證 (高雄區處、大林電廠)	勞資處
	電工通訊第 448 期稿件蒐集整理	文宣處
30	母公司籌備小組第 1 次會議	研發處
	電工通訊第 448 期稿件蒐集整理	文宣處
31	辦理本會帳務審查	監事會
	108 年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第 4 次會議	勞資處
	108 年回顧影片資料修訂	文宣處
	台北北區營業處安全衛生督導管理查核作業	工安處
	109 年 3 月營建系統工安檢討會	工安處

109.01.13-17 韓國水力原子力 勞動組合交流活動

本會赴韓國與韓國水力原子力勞動組合
進行交流。



109.03.30

歡送施國策顧問 退休

今日本會特別辦理歡送施朝賢國策顧問退休活動，台電公司楊董事長、張廷杼專總及本會劉前副理事長克鴻也一同前來參加。



109.01.19

歡送許副秘書長棟雄榮退

本會召開常務理事會，特別辦理許棟雄副秘書長歡送茶會，丁理事長特別表揚許副秘書長，感謝其在工會的畢生奉獻，王耀庭副總、北北區處處長及北北區營業處、台電公司同心園地也特別親自前來本會參加，一起祝福許副秘書長！

